白山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职责权限

1、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建立健全本机关行政执法工作规则和程序，完善内部制约机制；

2、负责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的录用、培训、考核和奖惩；

3、组织教育行政复议；

4、负责对教育行政执法的错案责任追究；

5、负责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；

6、负责对全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、考核、监督和指导。